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13号

关于广东巨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台 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巨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巨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东巨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天益东环路101号科洪工业园内2栋厂房（分别为15号、16号厂房，均为单层厂房），建设“广东巨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12-440115-04-05-768193）；本项目占地面积8077.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077.12平方米；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的生产，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十万台。本项目设员工7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

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安装套筒涂胶、液冷板涂胶、内腔打胶封堵、框架边缘涂胶、整体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包围型的集气设施收集后，汇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CNC加工打孔废气、左边梁雕刻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清洁焊道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近期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零星废水收集处理单位外运处置。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

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VOCs 3.93071 t/a。该项目应实施VOCs两倍替代, 其替代指标VOCs 7.8614 t/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

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